**江门市新会区气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国气象局《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江门市新会区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表》（见附件）确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作出。

**第五条** 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次确定违法行为等级，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

确定罚款数额应当考虑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人承受能力和悔改表现等因素。

**第六条** 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当。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妨碍执法、暴力抗法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四）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七）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气象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九）其他依法适用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适用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从重、减轻、从轻、不予处罚的情形，应当在相应的执法文书中载明。

本规则中所称从重，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重的处罚。

本规则中所称减轻，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给予处罚。

本规则中所称从轻，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轻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第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立即指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执法应当全面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行政处罚情节的证据。

执法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气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三条** 下列案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 情节复杂的；

（二） 在当地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 对严重、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 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其他案件。

**第十四条** 对重大气象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相关案卷材料抄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在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给予责任人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则附件中所称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